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7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机构投资者调研 □个人投资者调研☑分析师会议 □现场参观□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其他  |
| 参会单位 | 中信证券、弘尚资产、中科实业集团、国投瑞银、北方工业集团、鹏华基金 |
| 时间 | 2024年7月9日 |
| 地点及形式 | 公司办公楼三楼多功能会议室现场座谈 |
| 公司接待人员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公司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生产技术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 **问：公司对《稀土管理条例》怎么看？《稀土管理条例》对稀土行业有什么意义？**答：《稀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行政法规，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条例基于近年实践的提炼和总结，依据与矿产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及进出口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条例明确了稀土战略资源地位，通过实施总量控制、严格开采许可审批、强化环境保护监管等一系列措施，遏制稀土资源的过度开采与浪费现象，有利于稀土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同时，条例针对私挖盗采、无证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追究机制，条例第十一条强调了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进一步加压引导行业秩序整顿，规范行业发展，坚决维护国家对稀土资源的主权与控制权。此外，条例明确了国家对于稀土产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的鼓励与支持，明确提出要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及新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旨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水平，引领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在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阶段的关键时期，《稀土管理条例》的适时出台，不仅为稀土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更有利于稀土战略资源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有望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推动稀土行业新质生产力的蓬勃发展，对于推动稀土资源保护性开发、绿色化发展、高质化利用都有积极的意义。**问：国家首次将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写入《稀土管理条例》，公司认为指标未来会以什么原则投放？**答：对指标管控的描述可以参照《稀土管理条例》的第十条：“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大数据时代信息更加透明，将来有关部门指标下达可能会参考近几年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考虑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国际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进行优化动态管理，与市场更加贴近。**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是在什么时间发布？发布指标的时间有什么规律？**答：2024年国家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于2024年2月2日下发。综合近几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发布稀土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时间来看，第一批总量控制指标通常在一季度发布；第二批总量控制指标通常在三季度发布。**问：国家相关部门在下达稀土总量控制指标之前有没有跟公司进行沟通?**问：按照《稀土管理条理》相关规定，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每月上报相关生产数据，作为上级部门的决策依据。**问：公司对后续稀土价格的走势有什么看法？是否存在价格反弹的拐点？**答：稀土价格在今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波动较小，随着稀土行业运行越来越规范，市场逐渐趋于成熟，短期内稀土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虽然稀土产业下游应用领域保持增长态势，但市场回升拐点仍取决于整体经济形势。稀土的上游供应比较稳定，如果经济形势比较好，消费需求增加，价格会随之变化。**问：公司向包钢股份采购稀土精矿的定价机制是什么？**答：定价机制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执行，即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问：公司废料回收的情况如何？回收废料的渠道有哪些？**答：公司一直在布局二次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公司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蒙稀土）和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丰新利）从事废料回收。金蒙稀土正在建设一条废料回收生产线，预计明年投产；信丰新利现有生产线具备废料回收的能力。回收渠道主要有磁体加工产生的油泥、切割下来的边角料、还有社会上拆解回收产生的废料。**问：公司在永磁电机产业有布局吗？**答：目前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内蒙古北方嘉轩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参股的子公司包头北方中加特电气有限公司从事永磁电机生产。另外，为优化公司稀土金属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业链价值创造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方式整合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整合后，公司将继续发挥资源优势推动稀土产品高质化利用，优势互补做强做大稀土金属产业。随着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布实施，预计会进一步拉动永磁电机产业市场需求提升，刺激产业发展。 |
| 附件清单 | 无 |
| 注：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